**基础心理学 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**

**（教育学院)**

一、专业名称、代码

专业名称：基础心理学

专业代码：077101

二、专业简介

本学科点以认知科学和认知神经科学为主要研究领域，采用实证研究方法探究人类的认知特点及其规律，并在此基础上致力于将基础研究的成果应用于教育教学、咨询与辅导等实践领域，在记忆与遗忘、情绪调节、教学设计、创造力思维、感知觉加工、语言认知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研究成果，形成了本学科的专业优势与特色。

三、研究方向

在已有的研究基础上，本学科点设置了两个相对独立又相互交叉的研究方向：

1、认知发展方向：本方向是进行心理学基础理论研究和教育发展的应用研究，主要借助于认知心理、发展心理、学习心理、语言心理、思维与创造力等心理学理论，结合心理学专用设备（如眼动仪、多导仪、计算机、神经电生理设备、功能成像设备等）研究人内部心理机制的发展趋势，以及与之相关的脑的可塑性变化，为教育和教学实践提供科学依据。本研究方向的主要特色是在心理学基本理论指导下，通过科学的实验设计方法，针对人的心理过程进行理论和应用研究。目前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：记忆与遗忘、儿童学习、阅读与语言发展、听觉信息处理、创造力的认知基础与开发等。

2、情绪与社会认知方向：情绪与社会认知是人类精神生活的重要表现形式，是当代心理学中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。本方向关注情绪的心理特点，以及社会认知的心理机制问题，侧重于行为研究技术、生理学研究技术、神经科学技术和测量学方法的运用，在青少年的学习动机、测验焦虑、面孔识别、自我概念和情绪认知等方面拥有较多积累。目前的主要研究领域包括：儿童及成人情绪形成和情绪表达的特点，面孔识别，情绪与认知的关系，情绪调节，人际交往与人际归因，文化与自我认知、同辈认知等。

四、学制及学习年限

本专业学制为3年，在校最长学习年限（含休学）不超过6年。

五、培养目标

1. 树立正确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高尚的道德情操，优良的学术作风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。

2. 掌握坚实的心理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，掌握心理学的科学研究方法及必要的现代实验方法和技能，熟悉心理学的前沿研究领域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 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，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，具有撰写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4. 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
5.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。

6.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六、培养方式

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，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。经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，为研究生初选指导教师，充分发挥学科的综合优势和学术群体作用，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，将讲授、研讨与实践相融合，注重学生理论思维和科研能力的培养。

七、中期筛选

在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、考核成绩合格、获得规定的学分后，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中期筛选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1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中期筛选工作。

八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

1.总体要求：按照《河北大学关于开展2025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9号）规定，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与答辩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，鼓励硕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，取得创新性成果。

2.开题：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开展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，要求研究生充分阅读国内外相关文献，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、论文选题依据、研究方案、预期目标与成果、工作计划等关键问题。原则上在入学后第4学期完成开题。开题由3-5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，以学术报告的方式进行。

3.中期进展报告：中期进展报告是检查研究生个人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、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方向、提高学位（毕业）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。中期进展报告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5学期进行；各导师组自行制定中期考核办法并组织考核。

4.学位申请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应于答辩前三个月，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，提交学位申请材料。

5.预答辩：学位申请人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。预答辩通过者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、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预答辩在正式答辩前3个月进行。

6.论文评阅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在获得导师组认可，经培养单位形式审查合格，并通过预答辩，方可提出进入评阅程序的申请。论文评阅在正式答辩前40天由研究生提出，由培养单位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匿名评审。评阅结果及异议处理按照《河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8号）执行。

7.答辩：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答辩按照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执行。

九、毕业条件

1. 课程学习。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获得规定的学分。

2. 学术活动。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不少于10次学术活动，并撰写学术报告小结；以主讲人或宣讲人身份，参加在校内外举行的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。

3. 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。

4. 论文答辩。学位（毕业）论文经专家评审合格、通过学位（毕业）答辩，符合毕业资格审查后，准予毕业。

十、创新性成果

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支持多样化的成果类型，包括主持参加科研项目、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撰写资政报告、开发专利技术等。具体办法参照《河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规定》执行。

十一、学位授予

研究生通过毕业资格审查，满足本学院制定的创新性成果要求，符合《河北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25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标准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，授予硕士学位。

十二、学分及课程设置

本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为25分，其中学位课17学分，非学位课8学分，必修环节1学分。

课程考试不设补考环节，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需重修。课程考核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，可以采用口试、笔试或写读书报告、论文的形式，无论采取何种考核方式，均应能真实反映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。

**基础心理学专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及培养环节设置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课程类别** | | **课程说明** | **课程编号** | **学分** | **学期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位课** | **公共必修课**  **（4学分）** |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| TS0000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通用学术英语 | TS00000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学科基础课**  **（8学分）** |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| XS0689001 | 2 | 1 | 考查 |
| 心理学研究进展 | XS0689002 | 3 | 1 | 考查 |
| 心理学研究方法 | XS0689003 | 2 | 1 | 考查 |
|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| TJ0600102 | 1 | 2 | 考查 |
| **专业必修课**  **（5学分）** | 高级心理统计学 | XS0689004 | 3 | 1 | 考查 |
| 学习心理学专题 | XS0689005 | 2 | 2 | 考查 |
| **非学位课**(方向课至少修满6学分) | **公共通识课**  **（2学分）** | 《习近平谈治国理政》研读 | TT0000101 | 1 | 2 | 考查 |
| 自然辩证法概论 | TS0000102 | 1 | 2 | 考查 |
| **认知发展方向选修课** | 认知神经科学专题 | XS0680101 | 2 | 1 | 考查 |
| 思维与语言发展专题 | XS0680102 | 2 | 1 | 考查 |
| **情绪与社会认知方向选修课** | 情绪与社会认知专题 | XS0680103 | 2 | 2 | 考查 |
| 感知觉与注意专题 | XS0680104 | 2 | 2 | 考查 |
| **必修环节** | **素质拓展** | 入学教育 |  |  | 1 |  |
| 学术活动 |  | 1 | 1-3 |
| **学术训练** | 中期筛选 |  |  | 3 | 过程管理  无学分 |
| 论文开题 |  |  | 4 |
| 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|  |  | 5 |
| 论文预答辩 |  |  | 6 |
| 论文评审 |  |  | 6 |
| 论文答辩 |  |  | 6 |

\*公共外语课程按入学时的外国语考试科目修读相关语种。

十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1. 非学位课中的方向选修课模块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置，并给出具体选修学分要求。

2. 毕业总学分：学位课+非学位课+必修环节。